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21011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二類漁港（四草、下山、青山、將軍、北門、蚵寮漁港）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國籍漁船、公務船舶、緊急避難船舶：免予收費。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，除漁筏、舢舨依第三點規定計收外，其餘依第二點規定計收。
- 二、客船、貨船、工作船：以總噸位計算，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4元計收。但僅停泊水域，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本局管理營運之碼頭者，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2元計收。
- 三、遊艇、小船：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，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40元計收；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20元計收。但僅停泊水域，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或停泊於非屬本局管理營運之碼頭者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10元計收。
- 四、前三點規定以外之其他船舶：非動力船舶總噸位50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20以上者，依第二點規定計收；其餘依第三點

規定計收。

- 五、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
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5百元計收。
- 六、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1百元計收。

局長李建裕

